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鄺定凡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13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，以及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隔壁鄰居許先生同時同地檢舉抗告人機車違停，並非抗告人不理會原審補正裁定，而是抗告人把本件補正理由誤植為112年度交字第115號（專股），可能係因抗告人患有嚴重睡眠呼吸中止症（慢性缺氣）所致。本件也正處新制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，造成抗告人在文號轉換時不知應投遞何股，非抗告人恣意所為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簡抗字第22號，也發生類似情況，承審法官認以為上訴人未繳裁判費駁回烏龍判決。本件檢舉人許先生因電話檢舉遭不受理而情緒失控，抗告人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項前段檢舉許先生不法行為，但永康分局偵查佐卻以未查該時段有報警通聯記錄不受理，抗告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
(二)立法院法制局研究表示違停問題根源在於現況紅實線浮濫。依法務部108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第135條、第137條，行政助手係指受行政機關指揮監督，從事活動，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，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。本件係民眾檢舉案件，許先生居住在

抗告人隔壁，之前晚上8點後仍檢舉。立法院針對此不理性惡意檢舉人於111年4月30日限縮檢舉項為46項，紅、黃線違停已排除在民眾檢舉允許項目外。依法律從新從輕（優）原則，本件適用新法，且當初設計為黃線用意，即為貨車臨時停車用途。86年起開放民眾檢舉交通違規，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，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，但本件違規地點為副都市中心，沒有警力不足問題，且最早該處為白線，無所謂妨礙交通之情形，否則晚上也不能停，本件檢舉人是否有受行政機關指揮等應到案說明，以確定其真實身份；抗告人因不在家，無法會晤郵差2次，郵差將寄存送達之掛號信招領單貼於抗告人信箱外及內，卻不翼而飛，因地緣關係可能與許先生有關，但永康分局辦案不力云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名稱與住居所；及起訴若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

(二)查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審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且未依規定記載被告機關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於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71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南地院卷第25頁）。抗告人雖已於112年8月2日繳納裁判費，然其餘部分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臺南地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
單、112年11月1日南院揚行業112交171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臺南地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，原審卷第19頁、第21頁）。原審乃於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134號行政訴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，此觀該裁定即明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所執前詞均非得認原裁定違背法令之事由，故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